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8〕48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省内外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高〔2006〕2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18年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范围

在江苏省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省内外高等学校，含江苏开放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省内高校包括校本部和校外教学点（函授、业余站点，远程教育学习中心，依托奥鹏和弘成公共服务体系的授权点等，下同）；省外高校为在江苏境内举办的校外教学点。以检查校外教学点为主。

### 二、主要内容

校外教学点年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点协议及双方职责履行。
- （二）招生宣传及组织。

(三) 教学及教务。

(四) 收费管理。

(五) 教学档案建设。

(六) 站点自身建设。

### 三、年检方式

年检工作以学历继续教育主办高校为责任主体，按照“教学点自查、主办高校普查、设区教育局抽查、省教育厅复检审核”的方式进行。

主办高校面向本校所有教学点开展普查，向省教育厅提交普查结果。强化常规管理，对不符合资质或有违规招生、办学行为的设点单位坚决停止合作。

设区教育局对属地教学点进行抽查，对上一年度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教学点要持续追踪，直至其整改到位。连续两年未参加属地教育局年检的教学点，视同主动撤销。

省教育厅根据群众举报和市(县)教育局提供的线索可组织省级检查，或委托省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省高校继续教育信息化教指委、省高校医学继续教育教指委等开展办学行为规范或教学质量专项检查。

### 四、年检程序

(一) 2018年12月15日前教学点完成自查，按主办高校要求将自查材料(含总体报告和基本数据)报主办高校，经主办高校审核盖章后报设点单位属地设区教育局。

(二)2018年12月底前,主办高校对本校教学点完成普查,提交规范办学承诺书(见附件1,PDF版)和教学点普查表(附件2),经分管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后,用文件包(以学校公章上全称命名)分别发电子邮箱,省内高校:jsxwd2018sn@163.com;省外高校:jsxwd2018sw@163.com。

(三)2019年3月10日前,设区市教育局完成抽查,并对省教育厅汇总的高校拟新增教学点进行资质核验,提出是否予以备案的明确意见。

(四)2019年4月10日前,省教育厅组织检查和集中评议,公示年检结果及拟新增教学点名单。

(五)2019年4月底前,有关高校根据公示名单分别到拟新增教学点属地设区市教育局履行备案手续,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备案或经提醒手续仍不完备的,视同放弃备案。

(六)2019年5月上旬,省教育厅公布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18年年检结果及2019年新增校外教学点名单。

- 附件: 1.(XX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办学承诺书  
2.(XX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普查表(Excel表,分保留、停招或撤销、拟新增3张子表,涉医类同一表式另外填写)  
3.(XX高校)拟新增校外教学点有关情况汇总表  
4.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说明  
5.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学校全称)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办学承诺书

主办高校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的第一责任主体。我校承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规定，将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纳入我校人才培养体系和整体规划，纳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督导工作监管范畴，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凡我校设立的校外教学点（包括业余、函授、远程教育学习中心，依托奥鹏、弘成授权点等，下同），严格按照规定与符合资质的设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后开展合作办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或接收生源。不做虚假宣传和承诺。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数据等由我校统一管理，确保新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证颁发与电子注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及时到位、准确无误。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由我校统一实施，在招生场所明显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和监督电话，出具正式收费票据。

凡我校设立的校外教学点，如有违法违规行爲，一经查实，由我校承担责任和后果。

（主办高校）分管校长签名：

主办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普查表 EXCEL 表**

(涉医类同一表式另外填写)

附件 3

## 2019 年高校拟新增校外教学点意向汇总表

| 主办高校名称 | 在全省备案校外教学点总数 | 高校所在设区市点数       | 超过 1 个点的设区市名称     | 尚未设点的设区市名称          | 拟新增点总数及所在设区市   |
|--------|--------------|-----------------|-------------------|---------------------|----------------|
|        |              | 例：<br>XX 市<br>个 | 例：<br>XX 市 2<br>个 | 例：<br>XX 市；<br>XX 市 | 例：<br>XX 市 1 个 |

注：1.请主办高校如实填写，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对，对失信学校当年新增点备案一票否决。

2.请慎重选择拟新增教学点，每年一次填报拟新增教学点数量超过 3 个的，不予受理。

## 附件 4

# 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说明

为加强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化管理和优质化建设，保障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继续教育的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办学、提升质量的指导思想和强化属地管理、省级统筹的工作要求，现就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原则、程序等说明如下。今后如无特殊情况，每年遵照执行。

### 一、备案形式和时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实行集中备案，每年一次。

主办高校每年 12 月开展年检普查，明确本校校外教学点调整方案，提出拟新增校外教学点意向，12 月底前随普查结果一并报省教育厅汇总。省教育厅分别征求设区市教育局意见，委托江苏省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及省高校相关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中审议。

### 二、备案原则和条件

1.“十三五”期间，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总量平衡、布局合理、资质合格、办学规范为原则，继续调整优化，全省校外教学点总量维持在 1000 个左右。

2.省外高校在江苏各类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以撤换为主，且一个设区市最多设置一个校外教学点，总数超过 10 个的，只减不增。

3.省内高校根据本校全日制办学规模，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校外教学点数量和布局，原则上一个设区市设置一个校外教学点，总数合理的情况下校外教学点分布地区可适当集中，总数超额的（15个以上，涉医类综合性高校适量放宽）原则上只减不增。无备案校外教学点或现有备案点极少、当年撤销点较多的，每年新增校外教学点最多不超过3个。

4.设点单位合作高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其中本科高校不超过3个。

5.新增医药类、教育类校外教学点或校外教学点设置医药类专业、教育类专业，须由省高校医学继续教育教指委、省高校师范继续教育教指委（或联盟，筹）组织专家集中审议，统筹安排。

#### 四、备案程序和材料

省教育厅公示拟新增教学点名单后20天内，由主办高校负责到设点单位属地设区教育局履行备案手续。经提醒备案手续仍不齐全、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备案的，视同放弃备案，不予公布。

备案材料：

1.《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附件5）；初次在江苏举办学历继续教育的省外高校需提供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的批准文号及文件复印件。

2.主办高校与设点单位的建点协议书（除成人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以外，主办高校二级学院或机构签订的协议书无效）。

3.设点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非公办教育机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教学计划、管理方案、招生简章等书面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由主办高校提交纸质版(一式3份,主办高校、设点单位、属地设区市教育局各留1份,备案表、协议书等须公章齐全),由设区市教育局核验、盖章,履行备案手续。设区市教育局对完成备案手续的校外教学点以“主办高校+备案年份+设区市名称”分别命名,集中打包,6月底前统一报电子版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 附件 5

### 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                  |                |                  |      |      |      |
|------------------|----------------|------------------|------|------|------|
| 高校所在省（市）         |                | 设点单位名称           |      |      |      |
| 高校名称             |                | 设点单位属地设区市        |      |      |      |
| 高校代码             |                | 主管部门             |      |      |      |
| 主管部门             |                | 建点协议签署时间及期限（ 至 ） |      |      |      |
| 高校地址             |                | 教学点地址            |      |      |      |
| 高校邮编             |                | 教学点邮编            |      |      |      |
| 分管校长及电话          |                | 设点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      |      |
|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负责人姓名电话  |                | 教学点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      |      |
|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教学点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
| 继续（远程）教育学院网址     |                | 是否为医学或涉医点        |      |      |      |
| Email            |                | Email            |      |      |      |
| 招生计划             | 专业名称           | 招生层次             | 办学形式 | 招生人数 | 收费标准 |
|                  |                |                  |      |      | 元/年  |
|                  |                |                  |      |      | 元/年  |
|                  | <b>（本栏可复制）</b> |                  |      |      |      |
| 计划在籍生总数          |                | 本科人数             |      | 专科人数 |      |
| 设点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办高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设区市教育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高校继续（远程）教育学院和设点单位负责人联系人请填写手机号码。